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1

S237 沁新线太山庙至汝鲁交界段灾毁重建工程

(汝财招标采购-2022-100)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汝州市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汝州市启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州市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汝州市启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共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S237 沁新线太山庙至汝鲁交界段灾毁重建工程

项目地点：汝州市

项目内容：灾毁重建工程施工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地方配套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拆除损毁路面、边沟人行道，清运坍塌土石方，水泥混凝土，重做热熔标线等。

三、合同工期

由于灾后施工，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

四、质量标准



工期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佰贰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人民币）

金额（小写）：¥42947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汝州市公路管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电 话：

传 真：

账 号：

邮政编码：

日 期：2023年1月18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电 话：

传 真：

账 号：

邮政编码：

日 期：2023年1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S237 沁新线太山庙至汝鲁交界段灾毁重建工程		
采购编号	汝财招标采购-2022-100		
中标单位	汝州市启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肆佰贰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小写：4294700.00 元		
项目经理	贾莹波	证书编号	豫 241212289930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代理机构	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马合志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慧恩

2023 年 1 月 18 日

汝州市 G344 东灵线刘楼至赵
庄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
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汝州市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汝州市启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6 月 13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汝州市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汝州市G344东灵线刘楼至赵庄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已接受汝州市启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主要内容为：

路基、路面、交安、保通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资格审查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



标承诺书；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圆整（¥ 18439532.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莹

6.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



本二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汝州市 G344 东灵线刘楼至赵庄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4-27

中标通知书

致：汝州市启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在项目名称为“汝州市 G344 东灵线刘楼至赵庄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价：13439532.10 元（大写：壹仟捌佰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圆整），工期：90 日历天；请根据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到汝州市公路管理局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招 标 人：汝州市公路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6 月 12 日

汝州市 G207 下穿焦柳铁路 段人行道整修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汝州市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汝州市启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17日



合 同 协 议 书

汝州市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汝州市 G207 下穿焦柳铁路段人行道整修项目已接受汝州市启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主要内容为：

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标线、绿化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本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资格审查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元整（¥2170000.00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莹波。

6.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条件、时间、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7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汝州市公路管理局汝州市 G207 下穿焦柳铁路段人行道 整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汝财谈判采购-2024-21		
成交单位	汝州市启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元整 小写: 2170000.00 元		
项目经理	贾莹波	注册编号	豫 241212289930
计划工期	20 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代理机构	河南省锦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4月16日

二、主要人员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1

S237 沁新线太山庙至汝鲁交界段灾毁重建工程

(汝财招标采购-2022-100)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汝州市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汝州市启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州市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汝州市启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S237 沁新线太山庙至汝州界段灾毁重建工程

项目地点：汝州市

项目内容：灾毁重建工程施工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地方配套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拆除损毁路面、边沟人行道，清运坍塌土石方，水泥混凝土，重做热熔标线等。

三、合同工期

由于灾后施工，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期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佰贰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人民币）

金额（小写）：¥42947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汝州市公路管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

发包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

电 话：

传 真：

账 号：

邮政编码：

日 期：2023年1月18日

承包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

电 话：

传 真：

账 号：

邮政编码：

日 期：2023年1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S237 沁新线太山庙至汝鲁交界段灾毁重建工程		
采购编号	汝财招标采购-2022-100		
中标单位	汝州市启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肆佰贰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小写：4294700.00 元		
项目经理	贾莹波	证书编号	豫 241212289930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代理机构	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马志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智恩

2023 年 1 月 18 日

汝州市 G344 东灵线刘楼至赵
庄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
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汝州市公路管理局

承包人：汝州市启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6 月 13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汝州市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汝州市G344东灵线刘楼至赵庄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已接受汝州市启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主要内容为：

路基、路面、交安、保通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资格审查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



标承诺书；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圆整（¥18439532.00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莹波。

6.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条件、时间、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



本二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6 月 13 日

2024年 6 月 13 日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汝州市 G344 东灵线刘楼至赵庄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4-27

中标通知书

致：汝州市启航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在项目名称为“汝州市 G344 东灵线刘楼至赵庄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的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价：18430582.00 元（大写：壹仟捌佰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圆整），工期：90 日历天；请根据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到汝州市公路管理局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招 标 人：汝州市公路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6 月 12 日